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主席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3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和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还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又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摘要，³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在纽约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⁴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依照《蒙特雷共识》⁵ 第 73 段以及大会第 60/188 号和第 61/191 号决议举行的审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后续国际会议的东道国，

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采取步骤，在全体会员国和参加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就与审查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开展直接的政府间全体协商；

1. 决定，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a) 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

(b) 尽可能在最高政治级别上举行，包括酌情邀请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参加；

(c) 将包括全体会议和在《蒙特雷共识》六大主题领域基础上就各项主题举行六次多方利益攸关者互动圆桌会议；⁵

(d) 将产生政府间商定成果；

(e) 也将产生全体会议和圆桌讨论会的简要记录，供载入审查会议的报告；

2. 重申审查会议应评估取得的进展，重申各项目标和承诺，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查明遇到的各种障碍和制约因素、克服这些障碍和因素的行动和举措以及促进进一步执行的重要措施，并查明新的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

3. 重申决心继续充分利用现行机构安排，包括大会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春季会议，按照《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的规定并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

² A/62/217 和 A/62/190。

³ A/62/550。

⁴ A/62/76-E/2007/55 和 Corr. 1。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议，审查《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同时铭记必须提高《蒙特雷共识》后续进程的实效；

4. **着重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所有各级执行《蒙特雷共识》的重要意义，同时也着重指出它们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蒙特雷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采用的认可程序和参与方式充分参与蒙特雷后续进程的重要意义；

5. **邀请**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蒙特雷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采用的认可程序和参与方式，参加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决定：

(a) 参加会议的登记将对下列组织开放：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或其后续进程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

(b)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获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但有利害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应向大会申请获得认可，由大会按照在国际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决定；

(c) 上述关于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参加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的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会议的先例；

6. **重申**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尤其是发展筹资领域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在审查会议各方面应邀发挥的特殊作用，包括积极参与筹备工作，这是鉴于蒙特雷会议的经验；

7. **吁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实体支持下，在 2008 年上半年酌情举行区域协商，以此作为对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8. **请**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在所有国家和参加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的参与下，就与审查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举行直接的政府间全体协商，此外决定，这些协商务必事先排定时间，而且必须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

9. **又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出一个工作方案，同时应考虑到定于 2008 年举行的相关会议及其结果，包括 200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关于《蒙特雷共识》六大主题领域的六次实质性非正式全体审查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最长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另加一个工作日用于举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邀请民间社会和企业界的代表参加，其后将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便于 2008 年 7 月底提出成果文件第一稿，接着将视需要在 2008 年 9 月至召开审查会议之前这段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和起草会议；

10. **还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下，草拟上文第 9 段所述审查会议的非正式简要记录，作为对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11. 邀请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开发银行和所有其他相关区域机构为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实质性投入，包括开展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活动；

12. 邀请捐助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通过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继续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活动，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前往参加会议提供支助；

13. 请秘书长在 2008 年 7 月底之前提交报告，说明发展筹资审查进程和《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相关最新发展；

14.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审查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15.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